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台南市分會　函

會　址：台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 89 號
聯絡人：林文舉
電　話：0937-921939

正　本：南寧高中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4) 南市婦聯字第 11408029 號

主　旨：檢送本會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件)，**臺南市轄區高中、職校與會屬各支會均得推薦符合資格之對象一名，於 *9 月 16 日*前將申請表、上學期成績單及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報送本會複審**，敬請查照。

說　明：一、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金非成績優秀獎學金，不以擬補助同學學業成績評比；係撥款補助高中職清寒學生繳交學、雜費，以照顧家庭突遭困境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子，使其得免於失學之苦，能順利完成學業，進而立足社會，服務人群，務請秉公處理，尋覓真正需要協助之對象，經實際訪查後決定建議補助對象。

二、薦報對象：應設籍台南市，在台南市轄區之高中職就讀二或三年級學生。

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者，如無特殊困難，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四、薦報名額：全市合計補助 40 人，**全市各高中職校暨婦聯各區支會均得於 9 月 16 日前向本分會推薦一名**，如推薦

案合計超過40件，本分會將實際訪查並於10月上旬召開常務委員會進行複審，將排序前40名呈報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預定於11月間召開董事會就本分會呈報複審排序名冊與相關資料進行決審。

五、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年頒贈補助金新台幣壹萬元。

六、頒贈時程：預定於12月中旬例假日舉辦頒贈儀式，請受助同學親自出席領取。

七、輔導申請對象詳實填寫申請表，請特別留意：

(一)家庭成員及收入欄：申請學生亦要填入，已滿65歲之成員每月領取國民年金或老農(漁)福利津貼、在學及未成年成員是否領有補助均要詳實填寫。

(二)家庭狀況欄之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附收據影本)/其他單補助(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務必核實填報。

(三)家庭狀況欄之六：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請輔導申請同學務需親自填寫。

(四) 初審意見欄：請學校校長或學務主任在初審意見欄填註意見，應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職稱、姓名電話等資料。

八、申請期限：本申請表請連同上學期成績單、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於114年9月16日前送本會複審(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授理)。

主任委員洪沈美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庭成員及收入	稱謂	姓　名	年齡	職　業	每月平均薪資	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補助項目	金額(元)

家庭狀況	
	一、 兄弟姊妹（含本人）共_____人，其中在學_____人、就業_____人。 二、 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_____元。（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 另獲其他單位補助:單位名稱: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三、 家庭狀況：□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四、 已獲政府補助類別：□低收入戶 □家有殘障 □其他_____。 五、 住宅：□自有 □租賃 □其他_____。 六、 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申請同學務需親自填寫**）

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一切屬實無誤。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導師連絡電話：_____

初審意見		**填寫人職稱:** 姓名： 電話：
複審意見		**分會主委簽章** 洪沈美珠